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新 0104 执恢 64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，  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忠源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杨文瑞，男，1978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007号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徐艳，女，1968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007号102室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 
与被执行人徐艳、杨文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（2017）新证经字第 18852 号的  
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以  
（2020）新 0104 执 2843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查封被  
执行人杨文瑞名下新 A100FE 路虎揽胜运动版 HSE 牌小型越野客车  
（车架号：SALWA2VF0GA634826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文瑞名下新 A100FE 路虎揽胜运动版 HSE 牌小  
型越野客车（车架号：SALWA2VF0GA634826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国华

审 判 员 秦立芬

审 判 员 杨延海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雅婷

